

# 高雄市 107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姓名-中文 (主要聯絡人)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
姓名-中文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

未滿 20 歲者（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）請再填寫以下表格，無則免填。

法定代理人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
<b>照片黏貼處</b>		※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，請打勾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各一張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後）之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愛的小故事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備註：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，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。
照片	照片	
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	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

**★ 報 名 須 知 ★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- (二) 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  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 (含愛的小故事)。
- (二)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 (或戶籍謄本) 各 1 份。
- (三) 雙方最近半身照片 (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) 各 1 張黏貼於「照片黏貼處」。
- (四)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 (居留期限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後) 之影本。
- (五) 未滿 20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理對數：70 對(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本市 50 對，外縣市 20 對)。
- (二) 自 10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止或額滿為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- (三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(宗教禮俗科) 收 (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高雄市 107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**」。
- (四) 報名結果將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四、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**五、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 (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)，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**

六、本表所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 (戶口名簿) 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及活動照片等資料，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或委外廠商辦理活動相關作為 (如活動聯繫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) 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已詳讀申請須知：

\_\_\_\_\_  
簽 (章)

\_\_\_\_\_  
簽 (章)

# 高雄市 107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-新人愛的故事

1. 請寫下屬於你們的甜蜜回憶及愛的故事（如下表），於婚禮活動及是日新人進場時使用，例如：愛情長跑幾年、相識的過程、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。
2.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導使用（請勾選）

願意 不願意
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1. 交往（或認識）幾年					
2. 相識契機		（以一行文字說明即可）			
3. 上臺分享新婚喜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如願意，請敘明展現內容及所需時間（如唱歌、跳舞等），主辦單位保有選擇權得依活動流程全權安排。		

愛的故事

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